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1號

原告 陳金泉
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
被告 洪智毅
陳澤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陳詳森、楊文豐部分，則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法官 陳力揚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嘉晏